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林博勝

代 理 人 林益誠律師

相 對 人 源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惟所謂「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执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（即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380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主張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35號事件是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非訟事件，並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亦未陳明相對人已執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實施強制執行，以及聲請就何一特定之強制執行事件裁定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

01 供本院即時審查，本院目前亦查無受理兩造間之強制執行事
02 件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件即無從認定已
03 有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對象存在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符
04 得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之要件。是本件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8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蔡孟芳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蘇鈺雯